

台糖公司_____「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為提高本單位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促使現場工作之承攬商遵循有關規定，特訂定本管理規則。
-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承攬商係指承攬本單位工程之商號負責人，所稱之勞工係指承攬商所僱用而在本單位現場工作之人員。
- 第 三 條：凡承攬本單位各項工程之承攬商勞工均應遵守本管理規則。
- 第 四 條：除本管理規則外，本單位所訂定之其他有關工作安全衛生規定，承攬商應一併遵守，若違反本管理規則之各條規定而致造成災害者，本單位得依法追究肇事責任，承攬商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章 承攬契約

- 第 五 條：承攬商得標後在未正式施工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凡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承攬商，應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並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簡稱勞檢機構）報備。如承攬商僱用勞工未滿三十人，其所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至少應持有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 第 六 條：承攬商得標後在未正式施工前必須辦妥下列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承攬商應繳交前條勞檢機構核可之證明文件。（僱用勞工未滿三十人免繳）
二、填報承攬商指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通知單（附表二）及繳交該管理人員安全衛生合格證照影本。
三、填報承攬商工作安全承諾書。（附表三）
四、填報承攬商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名冊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附表四）。但承攬商勞工滿六十歲以上未能參加勞工保險者，承攬商應為其投保其他具有與勞工保險之傷病、醫療、殘廢、死亡等職災給付條件相當之保險，並附其保險證明。承攬商如承攬業務期間更換勞工應向工程主辦部門報告，並依本項規定辦理保險。
- 第 七 條：工程主辦部門將第五條、第六條填報資料與工程契約書彙總後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簽章，完成契約手續後始可施工。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 第 八 條：承攬商對承攬部份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下列雇主之責任，並應接受本單位之指導，其再承攬亦同：
一、承攬商對於進入本單位施工之所僱用勞工應負有督導其遵守本

管理規則之責。

- 二、承攬商應對其承攬業務範圍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責成其員工遵從。
- 三、承攬商對所僱用勞工應實施指派工作之安全教導，並由勞工於工作安全教導紀錄表（附表五）上簽章，其紀錄由工程主辦部門核章後影本乙份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備查。
- 四、對於承攬之工作足以引起之危害事項，事先應有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以防發生意外事故。
- 五、對於施工之安全衛生設施應予妥善管理與維護並保護其所僱用之工作人員生命安全。
- 六、對承攬工程施工中，凡發生任何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事故均應負其善後處理及賠償等一切責任。
- 七、承攬商對所僱用勞工，於僱用前應實施「體格檢查」，僱用後應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健康檢查」備查。勞務承攬僱用勞工之「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資料影本應留置工作現場，供勞檢單位查核。
- 八、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週知。

第九條：承攬商指定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切實遵照本單位所訂「承攬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辦法」（附件五）實施自動檢查。

第十條：承攬商指定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承攬期間未到本單位工地實施有效安全衛生措施及自動檢查，若經本單位有關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證實時，本單位得停止其擔任承包工程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承攬商應立即另派合格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遞補。

第十一條：勞工在本單位工作期間，應由承攬商本人或指派工作場所負責人乙名，率領督導工作。

第十二條：承攬商所指派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承攬商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應對該承攬工作及現場僱工人員負有代表承攬商之責任。

第十三條：承攬商及其勞工於施工期間不得於本單位正常上班時間外提早進入轄區施工或延遲離開工地，如為工程需要，應向工程主辦部門申請核可後，承攬商或其工作場所負責人仍應在工地實施安全督導；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亦同。
如為勞務承攬業務，有輪班情況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依承攬契約辦理。

第十四條：凡承攬商在本單位承攬期間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及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分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及三十條等規定之工作。

- 第十五條：凡承攬商在本單位承攬期間不得僱用未滿十六歲人員進入本單位轄區內工作。
- 第十六條：承攬商勞工借用機具之範圍應以合約所載明和特殊工具為限，一般常用工具應由承攬商自備，不得向本單位員工私自借用。
- 第十七條：承攬商勞工在本單位現場工作時，應保持良好行為不得影響本單位員工工作情緒，如有違反犯下列各款之情事者送警法辦，並視情節之輕重，承攬商應負連帶處分及賠償責任：
- 一、在本單位轄區內賭博者。
 - 二、在本單位轄區內互毆或打人者。
 - 三、在本單位轄區內酗酒或吸毒者。
 - 四、不服從工作指導，有違抗侮辱本單位員工行為者。
 - 五、其他行為失檢者。
- 第十八條：承攬商勞工應在指定地點工作，如有休息或待命時應在工作區附近，不得在本單位轄區內其他地點任意活動。
- 第十九條：承攬商勞工對施工用具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非經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
- 第二十條：承攬商勞工對於特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如鍋爐、壓力容器、起重機、堆高機等）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訓練合格者不得擔任操作或駕駛。其他法規指定需持有之專業工作証照亦同。

第四章 工作安全措施

- 第二十一條：凡承攬商勞工在本單位高危險工作場所作業時，必須依照本單位「高危險工作場所作業施工辦法」（附件六）為之。
- 第二十二條：凡承攬商勞工進入本單位工作，必須依據工作狀況使用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眼鏡、面罩、手套及其他安全防護具，以策安全。
- 第二十三條：凡承攬商勞工在本單位工程施工中必須使用之水、電、蒸汽、空氣壓縮機、電動馬達以及其他機械等設備，須先向經管部門負責人洽准後始得使用，不得擅自操作。
- 第二十四條：承攬商自備之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應備有漏電斷路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經本單位電氣人員檢查認可後始可動用，其他之電氣設備，其外殼必須接地，以防止感電事故。
- 第二十五條：凡承攬商勞工在本單位內任何地點，絕對禁止燃燒任何物品（除因工程特殊需要經核准者外）並不得在轄區禁煙之場所吸煙。如任意燃燒而引發火災，承攬商應負工安及環保責任，本單位亦將追究所有損害之賠償。

- 第二十六條：凡有足以引起燃燒或爆炸之物品一律不准擅自搬運入本單位。油漆作業所使用之溶劑或其他作業所使用之有機溶劑、化學物品，應先向工程主辦部門申報，並以控制在當日作業量為原則，所有溶劑、化學物品應有完整之標示及容器封裝，以防止揮發或洩漏，並依工程主辦部門指示存放安全場所。
- 第二十七條：焊接工作進行時，承攬商應另派人員監督，擔任防火工作防範意外災害，動火結束收工後並應指派專人檢視殘火是否完全熄滅，如有發現不安全情況，應立即通知停工並即時緊急處置。
- 第二十八條：勞工在進出侷限空間場所（如儲槽、污水池、坑、井、地下水道、隧道、穀倉、油槽、鍋爐、壓力容器等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作業前，應以適宜的通風設備、方式進行通風換氣，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申請「安全工作許可證」，經確認無危害之虞，並經工程主辦部門簽認後，方可進入作業。作業中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隨時監視作業狀況，並於勞工顯而易見之處所公告警告標示，使作業勞工周知。
- 第二十九條：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接地回路應按正常規定接搭，嚴禁電線搭接機器設備、油桶或其他含有可燃性之氣體、液體管路或容器上。電焊機電線要經常檢查，尤其使用前要嚴格執行安全檢查，不得有破損漏電情形。
- 第三十條：電源開關發生故障時，應由本單位電工人員修理，切忌自己動手。
- 第三十一條：凡承攬商電焊工離開工作崗位或收工時，必須切斷電焊機供電開關，並取下電焊把手、焊條、電焊線等。
- 第三十二條：凡乙炔氧氣瓶存放地點附近五公尺內，嚴禁煙火，並不得有焊切工作，俾免火花、鐵渣、火焰等之接觸。
- 第三十三條：使用瓦斯之工作人員離開工作或收工時，應熄滅吹管，關閉乙炔氣閥，下班後並將軟管拆下攜離工地。
- 第三十四條：承攬商對各種氣體所產生之危害，應有充份之認識與高度之警覺性，俾督導所屬勞工加強警戒。
- 第三十五條：凡在有易燃性氣體存在之場所從事工作，為防止爆炸或火災應採取通風或換氣措施。
- 第三十六條：施工安全標誌、警告牌或安全掛簽，承攬商勞工不得移動撤離或擅自懸掛或互換，以免造成嚴重災害。
- 第三十七條：在工地施工周圍或所有坑洞應設置適當之臨時圍籬或圍繩並豎立警告標示，對於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施工場所，應設置適當之交通號誌、標示或欄柵，夜間並應設置照明燈具。
- 第三十八條：勞工所用之繩索、踏板、梯子或其他器具，除定期邀請工程主辦部門人員檢查，並應自行實施使用前檢點，以防發生意外傷害。

第三十九條：凡以人力拆除吊卸架板或搬運笨重物品，儘量使用機械，如無機械使用時，必須以足夠人力通力合作以防意外。

第四十條：凡承攬商勞工擔任起重機操作人員，必須持有起重機操作證照、指揮人員要具有豐富經驗，在起吊操作之前，必須與本工程監工人員密切協調。

第四十一條：凡承攬本單位營繕工程，除遵守本管理規則及有關安全衛生外，應切實遵守本單位「營繕工程施工說明」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從事塗刷油漆及高處作業應遵守下列措施：

- 一、臨時搭建之工作架、梯子，使用前必須先行安全檢查。
- 二、對位於屋頂上之作業及高處油漆工作應佩用安全帶或架設安全踏板、安全護網，地面須有標誌以警告行人。
- 三、從事密閉設備內油漆工作須先經監工人員核准，且必須派員在外看守，時刻注意工作人員安全並起動送風設備始可進行。

第五章 清潔規定

第四十三條：承攬商勞工可於工作場所就近使用廁所，嚴禁於施工區域或周遭有任意大小便、吐痰、吐檳榔汁、隨處抽煙及亂丟煙蒂等行為。凡工程施工周圍之環境，均為承攬商清潔安全維護範圍區，應時加清理保持清潔。

第四十四條：承攬商勞工進入本單位所轄範圍或工地內禁止堆放雜物，以免妨害觀瞻，但因工程施工必須放置物件時，承攬商應先洽請工程主辦部門許可，而在工程完工後，應儘速將物件搬運移除，以免阻礙其他工作進行。

第四十五條：凡承攬商在本單位範圍以內放置之工具箱、機器、設備（如電焊機、氣瓶、踏板、馬椅、繩索等）等一律用油漆標示承攬商號，然後依工程監工人員指定地點放置整齊。

第四十六條：凡工程剩餘物料及拆除產生之廢料（如鐵管、鐵塊等）應依工程監工人員指示放置於適當地點。

第四十七條：在承攬工作完成後對於工作場所及附近因施工而產生之廢物殘屑、雜物垃圾及土石等，應依環保法令予以分類及清除，若違反法令而受環保機關稽查處罰，承攬商應負該項責任。

第四十八條：承攬商應於每日收工時，將工地附近打掃整潔並檢查場地安全妥善後始可離開。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本規則之執行，由本單位工程主辦部門，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應負有嚴格執行之責任。

第五十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增訂之。